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峰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公允地反

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3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